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37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7/T XXXX—XXXX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tandard catalogue of transparency in primary-level government affairs

(工作组讨论稿)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原则	3
5 事项梳理	3
6 目录编制	4
7 征求意见	5
8 发布实施	5
9 管理维护	5
附录 A（资料性）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梳理表模板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提出、归口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提供了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梳理和编制工作所遵循的一般原则，以及目录征求意见、发布实施和管理维护等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各基层政府，包括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standard catalogue of transparency in government affairs*

确定每一项公开事项的公开标准且实行动态调整的目录文件，宜包含公开事项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

3.2

主动公开 *active disclosure*

行政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

4 基本原则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编制应遵循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梳理全面、指向明确的基本原则。

5 事项梳理

5.1 概述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应打破部门界限，根据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以及“三定方案”以及法律法规按照领域覆盖各环节，逐项细化分类，开展全链条式梳理。

5.2 梳理方法

事项梳理阶段，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按领域明确事项的范围和内容，科学划分事项分类，填写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梳理表，见附录A。

政务公开事项梳理方法如下：

- a) 收集领域内的相关部门的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三定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按条目方式将清单内容逐项细化；
- b) 在细化后的清单内容的基础上，确定出应公开事项并将事项合理分类，填写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梳理表。

5.3 梳理要点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梳理要点如下：

- a) 梳理范围应尽量全面、细化；
- b) 公开事项的梳理方法可根据不同领域、不同部门的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 c) 同类政务公开事项类别和事项名称应保持一致；
- d) 不同条目梳理出相同或类似的公开事项应合并处理，保证公开事项的唯一性。

6 目录编制

6.1 概述

各基层人民政府应作为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的责任主体，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宜按照领域在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

6.2 编制要求

6.2.1 编制标准目录应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

6.2.2 同一基层政府各领域的标准目录，以及同一个县级政府所辖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标准目录，宜在发布形式、事项分类和目录逻辑上相对统一。

6.3 目录要素

标准目录的要素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

- a) 事项名称：可根据实际事项梳理情况，设定多级事项，一般不应多于四级，各级事项名称应准确、明确、规范，无歧义；
- b) 内容：应以列式方式标注出应公开内容的关键要素，要素应准确、规范、详细，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相关规定；
- c) 依据：规定政务公开事项公开要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名称；
- d) 时限：信息形成或变更后至发布的最长时间范围。应逐项明确各事项的法定公开时限，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e) 主体：应遵循“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公开主体，可是各事项具体行政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 f) 方式：事项的具体公开方式，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
- g) 渠道：事项公开的渠道和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纸质媒体、发布会等方式。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事项特点、

群众需求，选择具有针对性的公开方式。政府网站是第一公开平台，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渠道进行公开；

- h) 公开对象：事项公开的面向对象，分为全社会和特定群体。

6.4 编制方法

标准目录编制方法如下：

- a) 针对末级子项，应逐项确定公开标准，包括应公开事项的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
- b) 应进行保密性审查，汇总编制完成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6.5 编制要点

标准目录编制要点如下：

- a) 省、市、县级政府应统一本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标准目录元数据分类；
- b) 依据为公开此类信息做出要求的法律法规名称，应需列出文件名和文号；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每项公开事项公开的基本依据，可不在每项公开事项的公开依据中重复列出，仅列出专门法律法规依据；
- d) 本标准仅规定最基本的公开渠道，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地条件和便民服务需要自行选择，有条件的地区还可探索创新公开的渠道和方式；
- e) 同类事项公开内容应保持一致，并覆盖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
- f) 所有公开事项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征求意见

7.1 标准目录编制完成后，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等渠道公开征求意见，明确意见反馈渠道和联系方式，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应少于 20 日。

7.2 标准目录编制机构应及时收集、认真梳理、切实采纳意见建议，在征求意见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采纳情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不予采纳的应做出说明。

8 发布实施

标准目录编制完成后，由各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和实施。

9 管理维护

各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对标准目录进行动态管理和维护，及时更新标准目录内容。

附录 A
(资料性)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梳理表模板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梳理表模板见表A.1。

表A.1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梳理表模板

序号	事项类型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 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 [2]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